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嘉兴亚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康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声明事项	6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注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二十四、结论	3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百康光学	指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亚欧光电	指	嘉兴亚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百康	指	深圳市百康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亚欧香港	指	亚欧（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铂佰	指	上海铂佰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力合永金	指	深圳力合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璇固	指	上海璇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亿望	指	无锡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景润粤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润粤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智投资	指	嘉兴康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力合鲲鹏	指	深圳力合鲲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恒尔康	指	合肥恒尔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华凯睿	指	深圳凯华凯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瑞研	指	嘉兴瑞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华投资	指	深圳市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联净材料	指	上海联净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联净环保	指	上海联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诚盛	指	上海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罐健康	指	上海金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彤卓物联网	指	上海彤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号公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11月8日签订的《关于设立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或重述的《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亚欧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方氏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的有关亚欧（香港）科技有限公司（YAOU（HK）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编号：2289498）香港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289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1111号《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华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65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S00476号《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德勤华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Q01781号《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华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1)第E00422号《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计算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

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注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该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发行人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8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亚欧光电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986418174），亚欧光电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

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经营所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良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一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除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

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8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284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7.18 万元、3,381.28 万元、2,427.45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1. 发行人系亚欧光电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11 月 6 日，大华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亚欧光电的净资产为 164,420,017.24 元。

3.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众联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亚欧光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350,100.00 元。

4. 2017 年 11 月 8 日，亚欧光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亚欧光电以经审

计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64,420,017.24 元按 2.2836:1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余额人民币 92,420,017.2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亚欧光电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亚欧光电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 2017 年 11 月 8 日，亚欧光电全体股东周良、周成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亚欧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7. 2017 年 11 月 23 日，大华出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百康光学（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2,000,000.00 元，均系以亚欧光电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8.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304210986418174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2017 年 11 月 6 日，大华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亚欧光电的净资产为 164,420,017.24 元。

2.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众联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亚欧光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35.01 万元。

3. 2017 年 11 月 23 日，大华出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百康光学（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200.00 万元，均系以亚欧光电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亚欧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光学透镜为核心的非成像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就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业务资质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作为签约一方主体签署，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需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亚欧光电整体变更而来，原亚欧光电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证券法务部、光学部、光电部、工程部、采购部、工模车间、注塑车间、光电车间、资材部、品管部、市场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信息部、财务部、审计部等支撑中心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

用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5100256620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完税凭证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报表系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将亚欧光电按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亚欧光电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4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5,81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06%；周良为康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康智投资 20.11% 的出资额，康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03.52 万股，持股比例 5.11%；周良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4.17%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周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亚欧光电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2,000,000.00 元，发起人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亚欧光电自设立后实施了两次增资及二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四次股份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亚欧光电在其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保证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有完全的法

律权益，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设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亚欧香港。根据《亚欧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经营具体情况为：亚欧香港的业务性质为贸易，除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外，贵司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政府和 / 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执照，证书或许可。自亚欧香港进行商业登记以来，未有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3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光学透镜为核心的非成像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698,487.45 元、282,478,899.83 元及 175,567,671.7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良

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4.1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了周良外，还包括周成、康智投资。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深圳百康、上海铂佰、亚欧香港三家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康智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良没有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了周良外，还包括周成、康智投资。康智投资没有控制的企业，周成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有：上海诚盛、彤卓物联网、金罐健康、联净环保、联净材料。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7 位董事、3 位监事、5 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喜悦咖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杰夫持股 60%的企业
2	深圳市喜马拉雅投资咨询有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杰夫姐姐罗杰华

	公司	持股 100%、罗杰华的配偶黄镇锋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前海权理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杰夫姐姐罗杰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桐乡名欧服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周华子女配偶之父母王芬燕、吴晓康共同持股 100%、副董事长周华子女配偶的母亲王芬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上海帝朗服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周华子女配偶的母亲王芬燕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澳园食品有限公司	周良、周成、周华之妹周婧婵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喜霖健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杰夫姐姐罗杰华之配偶黄镇锋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嘉兴苏睿商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周华之子周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杭州光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岩持股 51%的企业
10	江苏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岩持股 3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伊犁睿群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周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25%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杰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3	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杰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4	无锡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杰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8 月离职）
5	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杰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6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电子世界弘凯电子销售部	周良兄弟周云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7	垦孚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周成配偶邹鸣玥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8	上海焱马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成配偶邹鸣玥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对外转让，2020 年 3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6月（万元）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周成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0.59	14.12	-	-

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30日（万元）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4.28	591.63	646.97	574.8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	-	-	2,067.7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给予发行人基本授信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关联方周良、周华、周成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9051 高保字第 000108 号），周良、周华、周成为上述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截至基准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6月（万元）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	--------	----------	---------------	-----------	-----------	-----------

垦孚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年会礼品	市场定价	-	-	-	2.52
彤卓物联网	年会礼品	市场定价	-	-	-	4.76
上海焱马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研发用车灯模组	市场定价	-	-	20.37	8.42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万元）	2020年12月31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垦孚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	-	9.76	9.76
垦孚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	-	0.28	0.28
上海焱马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付账款	-	-	-	9.88
周成	预付租金	3.53	3.53	-	-
小计		3.53	3.53	10.04	10.04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合法拥有 2 处不动产权，且已相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将 1 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除上述抵押情形外，上述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在建工程，该工程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10 项、专利 9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域名 1 项。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其他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除不动产外还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及发行人律师声明，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系以购买方式取得。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29,145,980.22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 1,530,664.50 元，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的账面净值为 3,534,969.95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 85 台机器设备抵押给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五）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有关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共计 6 处房屋。其中，发行人承租的寄售仓及深圳百康承租的宿舍（共 22 间，约 797.5 m²），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深圳百康租赁上述未备案的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发行人租赁上述未备案的房产仅作为仓库使用，均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深圳百康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均履行了各自内部审批流程，均正常履

行，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亚欧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向关联方借款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了子公司上海铂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立子公司已履行其相应所处阶段所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设立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共 12 章，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嘉兴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制度董事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和《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

司章程》和《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即周良、周华、周成、夏韬、李攀峰（独立董事）、石岩（独立董事）、熊莉（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即许忠平、姜君城、杨乐（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即周良（总经理）、周成（副总经理）、罗杰夫（副总经理）、薛胜旺（副总经理）、夏韬（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亚欧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康曾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扩建透镜产品扩产项目、LED 氛围灯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行政许可。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安全监督管理机关、海关、外汇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监督管理、海关、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透镜产品扩产项目	16,188.00	16,188.00

2	LED 氛围灯项目	9,850.00	9,85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合计	32,038.00	32,038.0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保批文	项目节能登记
透镜产品扩产项目、LED 氛围灯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421-39-03-1761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25 号）	《关于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光学透镜 1.5 亿片、汽车 LED 氛围灯 350 万件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善发改函〔2021〕39 号）

（三）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百康最近三年受到 5 笔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

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二（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为合法注册的企业且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员工自愿向公司申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初，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自愿向公司申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周良、周成与投资人力合永金、上海璇固、无锡亿望、景润粤信、凯华凯睿、力合鲲鹏、前海基金、嘉兴瑞研、恒尔康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中，包含“回购权”的对赌条款，并明确该条款“自目标公司 A 股 IPO 申请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自动终止。若出现目标公司未能合格上市之情况，立即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人“回购权”对赌权利条款的履行义务主体为周良、周成，发行人不作为履行对赌义务的承担方，且不与上市后的市值挂钩，“回购权”要求周良或周成以现金履行回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_____

刘超

韩欢欢

2021年9月30日